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197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63宗機構申請，分別較上季減少18.5%及較去年同期增加42.9%。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4，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80家。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8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亦已發出通函，列明有關符合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規定將會自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10月，我們就香港資本市場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對《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打擊洗錢

9月，我們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載有額外導引，協助業內人士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同時協助各機構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跨境代理關係所涉及的風險²。經修訂的指引已於9月30日生效，惟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定將於2022年3月30日才生效。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11月1日，政府宣布自11月12日起收緊豁免檢疫安排，而我們亦發出通函告知業界，適用於持牌機構的高級人員的強制檢疫豁免計劃會被取消。我們曾於5月和6月發出通函，載列有關計劃的詳情。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80	3,159	0.7	3,122	1.9
註冊機構	111	115	-3.5	113	-1.8
持牌人士	45,073	43,904	2.7	43,813	2.9
總計	48,364	47,178	2.5	47,048	2.8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2 金融機構將須就證券業內與跨境代理銀行服務關係類似的業務關係(例如一家香港證券經紀行為代表其本地客戶行事的某海外經紀行執行交易)，實施額外盡職審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702	13,272	8,650	53.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197	3,760	2,581	45.7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68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30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6	137	154	-11

[^] 包括因2019新冠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